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 2017 / 2018 年度之中期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數碼通專注以客為本的策略，於激烈競爭的情況下，核心業務維持穩定表現
- 本公司的客戶人數按年增長 10%至 2,200,000 人，而月費計劃的平均客戶流失率降至 0.8%的低水平
- 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的月費計劃服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並較上一個半年增長 3%
- 儘管服務業務穩健，盈利仍受頻譜使用費攤銷增加，以及手機及配件銷售下降所影響。集團淨溢利按年減少 17%，而與上一個半年相比則增加 18%
- 為配合本公司 75%的全年派息比率政策，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18 仙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市場上持續出現價格戰，引致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數碼通繼續透過以客為本的策略引領市場，並以「強勢網絡」及超卓的客戶體驗這兩大優勢，鞏固品牌地位。本公司以客為本的方針成功令客戶人數按年增長 10%至 2,200,000 人，並將月費計劃的平均客戶流失率降至 0.8%的低水平。由於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的月費計劃服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仍然穩定，並較上一個半年增加 3%，故核心業務保持平穩。即使客戶基礎較大及數據用量增加，但在嚴謹的成本控制及持續的生產力提升計劃的配合下，營運成本僅按年增加 1%。

雖然核心業務表現穩定，但與去年同期相比，盈利仍受數項因素影響。首先，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續期及取得額外的 2100MHz 頻譜，導致頻譜使用費攤銷增加。其次，客戶較長的更換手機周期，令手機及配件的銷售額下降。此外，由於話音漫遊持續錄得結構性收入下跌，令漫遊收入減少，然而，數據漫遊收入的穩健增長，逐漸抵銷話音漫遊的跌幅，令整體漫遊收入的下跌幅度放緩。因此，期內集團淨溢利為\$328,000,000，按年減少 17%；與上一個半年相比則增加 18%。

數碼通品牌定位的主要原則，是提供超卓的網絡表現及出色的客戶服務，而透過長期的網絡投資，令數碼通成為本港邁向 5G 技術的主要網絡商之一。於 2017 年 10 月，公司成為本地首間試行 FDD Massive MIMO 技術的網絡商，這項嶄新技術對將來提升網絡容量及用戶吞吐量非常重要。此外，數碼通於 2017 年 8 月在香港首次成功試行 LAA 技術測試，並計劃於 2018 年中應用最新的 LAA 技術，並將支援超過 1Gbps 的最高網絡速度。

針對商業客戶的企業方案業務，為不同行業度身訂造合適的應用程式和平台，及創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方案，該業務取得穩步增長。數碼通最近亦舉辦電訊業界的首個 Hackathon 比賽，並成立 SmarTone Innovation Hub，兩者不但加強本公司與初創企業的連繫，也推動跨行業合作，共同研發資訊及通訊科技方案。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致力透過針對不同客戶群的服務計劃及數碼化流程，以提升客戶體驗，其中包括提升 SmarTone CARE 應用程式的功能，以及重新推出 SmarTone Plus 會員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推出全新 5S 品牌推廣計劃，以快 (Speed)、穩 (Stability)、順 (Seamlessness)、安心 (Security) 和貼心 (Service) 五大因素，重新釐定流動服務的標準。

本公司專注投資新技術的其中一個例證為於 2018 年 1 月推出自由鳥 Mobile 試用版。自由鳥 Mobile 是香港首個純數碼全自助流動電訊品牌，配合千禧世代的數碼生活方式。自由鳥 Mobile 以共享經濟的概念為客戶帶來創新的服務，例如數據 P2P 共享及建立社群等功能。自由鳥客戶只要安裝自由鳥應用程式，便能輕鬆享用各項創新服務。自由鳥 Mobile 將於 2018 年第一季正式推出。

## 股息

為配合本公司派息比率政策，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18 仙(2016 年 12 月 31 日：27 仙)。董事局預期全年派息將相等於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 75%。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 前景

營運環境極具挑戰，並可能在短期內維持不變。預期激烈的市場競爭將持續，令月費計劃受壓。客戶較長的更換手機的周期將繼續為手機銷售帶來影響。

數碼通以客為本的策略，透過與眾不同的品牌，及針對特定客戶群的卓越服務及產品，將會進一步推動其核心業務的增長。

本公司的企業方案業務將繼續成為發展重點。政府近日公布「智慧城市藍圖」，強調物聯網及 5G 科技對智能生活的重要性。數碼通憑藉其物聯網端對端平台，已準備就緒，把握未來數年香港轉型成為智慧城市所帶來的商機。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有充份的實力達致成功，數碼通將會繼續投資，鞏固業務基礎及定位，以配合客戶的需要。

## 鳴謝

於回顧期內，楊向東先生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感謝楊先生多年來對數碼通的寶貴貢獻。

此外，本人感謝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各董事的領導，亦向竭誠努力的各位同事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8年2月13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儘管競爭加劇，香港客戶數目仍較去年同期增長 10%，同時較 2016/17 下半年增長 7%。月費計劃客戶流失率改善至 0.8%。

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下跌 \$152,000,000 或 6% 至 \$2,522,000,000（2016/17 上半年：\$2,674,000,000），是由於客戶持續從手機月費計劃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預付收入下跌及語音漫遊的結構性下滑所致。流動服務月費計劃 ARPU 為 \$262（2016/17 上半年：\$299）。與 2016/17 下半年比較，本集團之服務收入上升 \$35,000,000 或 1%（2016/17 下半年：\$2,487,000,000），主要是由於漫遊收入上升所致。

客戶從手機月費計劃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導致手機補貼攤銷相應減少，並掩蓋了相關服務收入改善之事實。手機補貼攤銷較 2016/17 上半年的 \$265,000,000 下跌 \$110,000,000 或 41% 至 \$155,000,000。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月費計劃服務收入維持於去年同期水平，與 2016/17 下半年比較則上升 3%。

漫遊收入按年下跌 2%，因數據漫遊的穩健增長在很大程度上被語音漫遊的下滑所抵銷。漫遊收入佔集團服務收入之 15%（2016/17 上半年：14%）。

回顧期內，集團手機及配件銷售較 2016/17 上半年的 \$2,699,000,000 下跌 \$1,113,000,000 或 41% 至 \$1,586,000,000。因此，本集團之收入下跌 24% 至 \$4,108,000,000（2016/17 上半年：\$5,372,000,000）。

集團手機及配件銷售較 2016/17 下半年上升 \$729,000,000 或 85%。回顧期內，由於旗艦手機的推出，導致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上升。

銷售存貨成本較 2016/17 上半年的 \$2,655,000,000 下跌 \$1,108,000,000 或 42% 至 \$1,547,000,000，大致與手機及配件銷售跌幅一致。銷售存貨成本較 2016/17 下半年上升 \$699,000,000 或 82%，大致與手機及配件銷售升幅一致。

在客戶群增長及數據用量不斷增加的同時，公司透過各種生產力改進計劃，將經營開支的按年增幅維持在 1% 的水平。員工成本下跌 \$14,000,000 或 4% 至 \$358,000,000（2016/17 上半年：\$372,000,000）。其他經營開支較 2016/17 上半年的 \$1,096,000,000 上升 \$26,000,000 或 2% 至 \$1,122,000,000。

折舊及出售虧損較 2016/17 上半年的 \$342,000,000 減少 \$13,000,000 至 \$329,000,000，主要是由於若干資產已完全折舊所致。與 2016/17 下半年比較，折舊及出售虧損輕微下跌 \$4,000,000 或 1%（2016/17 下半年：\$333,000,000）。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上升 \$29,000,000 或 26% 至 \$143,000,000（2016/17 上半年：\$114,000,000），是由於集團攤銷其續期和新增的 2100MHz 頻譜的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所致。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維持於 2016/17 下半年水平。

融資收入略微增加 \$1,000,000 至 \$29,000,000（2016/17 上半年：\$28,000,000）。與 2016/17 下半年比較，融資收入增加 \$6,000,000（2016/17 下半年：\$24,000,000），是由於銀行存款結餘及利率上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融資成本較2016/17上半年的\$70,000,000下跌\$5,000,000至\$64,000,000，主要是由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遞增開支減少。融資成本同時較2016/17下半年的\$68,000,000略微下跌\$3,000,000。

所得稅開支達\$93,000,000（2016/17上半年：\$97,000,000），反映實際稅率為22.4%（2016/17上半年：19.9%）。實際稅率增加，是由於因支付續期和新增的2100MHz頻譜的若干頻譜使用費而引致較高的攤銷費用（作為不可扣除費用處理）。鑑於頻譜使用費之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款項於現金或攤銷基礎上均已被視為不可扣減，因此，集團之實際稅率高於16.5%。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虧損\$13,000,000（2016/17上半年：\$17,000,000，2016/17下半年：\$8,000,000）。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EBITDA下跌13%至\$1,080,000,000（2016/17上半年：\$1,249,000,000）。本集團之服務相關經營溢利為\$414,000,000，按年下跌14%，是由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上升，預付收入及漫遊收入下跌所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17%至\$328,000,000（2016/17上半年：\$393,000,000）。

與2016/17下半年比較，本集團之EBITDA上升3%（2016/17下半年：\$1,048,000,000）。漫遊收入增加，導致服務相關經營溢利上升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8%（2016/17下半年：\$279,000,000）。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股本\$112,000,000、總權益\$4,741,000,000及總借貸\$2,629,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金額為\$1,754,000,000（2017年6月30日：\$1,274,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629,000,000（2017年6月30日：\$2,691,000,000），其中81%以美元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債務淨額（經扣除現金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為\$270,000,000（2017年6月30日：\$705,000,000）。於2017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除以EBITDA（年度化後）之比率為0.1倍（2017年6月30日：0.3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1,376,000,000及\$31,000,000。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手機補貼、股份回購、股息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及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可備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及投資於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分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存。

本集團按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

## 資產抵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共 \$2,000,000（2017 年 6 月 30 日：\$2,000,000）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其發出之擔保函。此外，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港元結算之若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 \$79,000,000（2017 年 6 月 30 日：\$80,000,000）。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將影響其港元銀行貸款。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元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總額 19%，餘下之 81% 為固定利率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受任何潛在利率上升之影響，僅屬輕微。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應付營業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 \$205,000,000（2017 年 6 月 30 日：\$305,000,000）。

##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1,960 名全職僱員（2017 年 6 月 30 日：1,994 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 \$358,000,000（2016/17 上半年：\$372,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 3,000,000 份（2017 年 6 月 30 日：3,000,000 份）。

## 業績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之簡明報表），連同若干附註。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7	2016
	附註	\$000	\$000
服務收入		<b>2,521,674</b>	2,673,627
手機及配件銷售		<b>1,585,903</b>	2,698,677
收入	4	<b>4,107,577</b>	5,372,304
銷售存貨成本		<b>(1,547,406)</b>	(2,655,218)
員工成本		<b>(358,102)</b>	(372,037)
其他經營開支		<b>(1,122,042)</b>	(1,096,478)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7	<b>(627,192)</b>	(721,207)
經營溢利		<b>452,835</b>	527,364
融資收入	5	<b>29,189</b>	28,247
融資成本	6	<b>(64,259)</b>	(69,7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b>417,765</b>	485,910
所得稅開支	8	<b>(93,455)</b>	(96,576)
除所得稅後溢利		<b>324,310</b>	389,334
歸於			
本公司股東		<b>328,117</b>	393,399
非控制權益		<b>(3,807)</b>	(4,065)
		<b>324,310</b>	389,334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9		
基本		<b>29.8</b>	36.4
攤薄		<b>29.8</b>	36.4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7	2016
	\$000	\$000
期內溢利	<b>324,310</b>	389,3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已扣除稅項	<b>(686)</b>	(1,624)
貨幣匯兌差額	<b>2,082</b>	(1,8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b>1,396</b>	(3,4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25,706</b>	385,851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b>329,513</b>	389,916
非控制權益	<b>(3,807)</b>	(4,065)
	<b>325,706</b>	385,851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521	11,383
固定資產		2,960,735	3,071,725
聯營公司權益		3	3
金融投資		549,722	672,528
無形資產		3,649,599	3,631,3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628	91,0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99	6,130
		<b>7,294,107</b>	<b>7,484,24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4,290	181,703
金融投資		62,558	47,568
應收營業賬款	11	364,431	321,4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5,445	167,188
其他應收款項		51,046	47,002
儲稅券		252,362	252,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85	2,385
短期銀行存款		-	124,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1,229	1,146,795
		<b>2,903,746</b>	<b>2,291,346</b>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款	12	890,093	357,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3,333	804,5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1,504	399,342
銀行貸款		134,552	133,636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968	224,202
遞延收入		217,724	206,023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59,280	60,040
		<b>2,507,454</b>	<b>2,185,198</b>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667	47,044
資產報廢責任		45,799	47,37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94,295	2,557,04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42,376	167,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858	136,738
		<b>2,948,995</b>	<b>2,956,095</b>
<b>資產淨值</b>		<b>4,741,404</b>	<b>4,634,297</b>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118	110,581
儲備	4,592,359	4,482,98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704,477	4,593,563
非控制權益	36,927	40,734
總權益	4,741,404	4,634,297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 2 期 31 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除採用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 (a) 本集團採納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並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 3 會計政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乃已頒佈但於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並未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計劃	2014-2016 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釐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影響。就其他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影響，並尚未能夠指出以上之影響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 (「CODM」) 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 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 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 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 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 (「EBITDA」) 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 4 分類呈報 (續)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 (a)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u>4,049,325</u>	<u>249,245</u>	<u>(190,993)</u>	<u>4,107,577</u>
EBITDA	<u>1,067,805</u>	<u>12,222</u>	<u>-</u>	<u>1,080,027</u>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u>(602,209)</u>	<u>(24,991)</u>	<u>8</u>	<u>(627,192)</u>
經營溢利／(虧損)	<u>465,596</u>	<u>(12,769)</u>	<u>8</u>	<u>452,835</u>
融資收入				<u>29,189</u>
融資成本				<u>(64,2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17,765</u>
	未經審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u>5,292,994</u>	<u>217,481</u>	<u>(138,171)</u>	<u>5,372,304</u>
EBITDA	<u>1,236,712</u>	<u>11,859</u>	<u>-</u>	<u>1,248,571</u>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u>(692,605)</u>	<u>(28,611)</u>	<u>9</u>	<u>(721,207)</u>
經營溢利／(虧損)	<u>544,107</u>	<u>(16,752)</u>	<u>9</u>	<u>527,364</u>
融資收入				<u>28,247</u>
融資成本				<u>(69,70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85,910</u>

4 分類呈報 (續)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u>8,905,672</u>	<u>421,637</u>	<u>870,544</u>	<u>10,197,853</u>
分類負債	<u>(4,824,118)</u>	<u>(127,969)</u>	<u>(504,362)</u>	<u>(5,456,449)</u>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經審核)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u>8,435,773</u>	<u>361,226</u>	<u>978,591</u>	<u>9,775,590</u>
分類負債	<u>(4,453,512)</u>	<u>(151,701)</u>	<u>(536,080)</u>	<u>(5,141,293)</u>

分類業績之分類基準或計量基準與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相符。

5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6,201	21,86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159	6,062
出售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	1,391	-
遞增收入	438	317
	<u>29,189</u>	<u>28,247</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	---------------	---------------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貸款	45,168	48,187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	5,496	2,310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2,010	19,021
資產報廢責任	694	741
融資活動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91	(558)
	64,259	69,701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	---------------	---------------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179,747	161,522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533,056	516,781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 11）	6,041	10,396
匯兌虧損淨額	3,762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346	960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	324,650	341,408
手機補貼之攤銷	155,461	265,30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之攤銷	142,735	113,530
股份報酬	1,224	2,013
計入：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2,008	4,624
匯兌收益淨額	-	1,041
	2,008	4,624
	-	1,041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2016 : 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4,953	95,980
海外稅項	696	768
過往年度不足 / (超額) 撥備		
香港利得稅	1,455	-
海外稅項	-	(3,188)
	<u>97,104</u>	<u>93,560</u>
遞延所得稅	<u>(3,649)</u>	<u>3,016</u>
	<u>93,455</u>	<u>96,576</u>

所得稅開支是按管理層估計的全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而確認。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7	20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000)	<u>328,117</u>	<u>393,399</u>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100,394,473</u>	<u>1,080,874,643</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u>29.8</u>	<u>36.4</u>

## 9 每股盈利 (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7	20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000)	<u>328,117</u>	<u>393,399</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1,100,394,473</u>	<u>1,080,874,643</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u>29.8</u>	<u>36.4</u>

## 10 股息

### (a) 歸於期內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18 仙 (2016 : 27 仙)	<u>201,813</u>	<u>294,130</u>

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18 仙。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10 股息 (續)

(b) 歸於往年而於期內派付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17 \$000	2016 \$000
末期股息，每股 33 仙 (2016 : 33 仙)	<u>361,355</u>	<u>356,167</u>

## 11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15 天至 45 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000
現時至 30 天	310,415	275,258
31 - 60 天	31,149	26,457
61 - 90 天	10,731	12,951
90 天以上	12,136	6,784
	<u>364,431</u>	<u>321,450</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 \$6,041,000 (2016 : \$10,396,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12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	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000
現時至 30 天	687,361	157,533
31 - 60 天	92,369	85,232
61 - 90 天	39,535	49,759
90 天以上	70,828	64,869
	<u>890,093</u>	<u>357,393</u>

##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8 仙（2016 年：27 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香港以外的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董事於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則該等股東將不被包括在該計劃內。該等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中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票將約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派付及寄送予於 2018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獲派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不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 12,774,500 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最高	最低	
		\$	\$	\$
2017 年 7 月	392,000	10.10	10.08	3,959,000
2017 年 8 月	3,649,500	9.73	9.55	35,086,000
2017 年 9 月	6,754,500	9.67	9.20	63,379,000
2017 年 11 月	1,978,500	9.20	9.09	18,112,000
	<u>12,774,500</u>			<u>120,536,000</u>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屬恰當並與業界一致。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所採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海外事務或其他較早前安排之事務，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炳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林國灃先生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餘下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佔當時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及非執行成員之 67%）均有親身出席該次會議並聆聽股東陳述之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玉麟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次會議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8年2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安娜女士(總裁)、陳啟龍先生及鄒金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馮玉麟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顏福健先生、葉楊詩明女士及林國澧先生。

\* 僅供識別